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贵司《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安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

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以及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相关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220,800.00		
合计		22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智能化、消防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和施工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上述向关联方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实施项目所需而进行的采购。

公司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采购内容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交易内容	型号	品牌	采购单价	数量	单价价差
公司	空气净化器	VELAAIRE-AVA800	艾洁弗	13,800.00	16台	-
北京德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VELAAIRE-AVA800	艾洁弗	13,900.00	18台	100.00
合计				220,8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余载武、余萍、张秀枝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3,000,000.00	2016.2.4-2017.12.31	否
合计			3,000,000.00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申请贷款，应银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关联方余萍及张秀枝，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的借款 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对于上述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载武	房产赠与	3,748,200.00		
余载武	现金赠与	900,000.00		
合计		4,648,200.00		

2016年11月11日，一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向公司赠与房产及现金。同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载武、余萍与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书》，约定余载武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16层A6室、A7室两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49.88 m²和156.85 m²）赠与公司（上述房产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余载武向公司捐赠现金 90

万元。

余载武将上述房产及现金投入公司，全部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余载武对公司完成捐赠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4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捐赠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74.8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充实了公司资产，加强了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具有重大依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余载武，报告期内，余载武及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095808562T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3-14
股权结构	丁娜持有100%股权。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报告期内，余载武曾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张秀枝（余载武的配偶）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工商信息，查阅了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了余载武、张秀枝与丁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金付款凭证，查阅了工商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通知，查阅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的调查问卷和声明承诺书等。2017年1月5日，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载武将其持有的出资120万元转让给丁娜；股东张秀枝将其持有的出资80万元转让给丁娜。免去张秀枝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张秀枝、余载武分别与丁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②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4000135587
法定代表人	钱三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5/03
股权结构	余载武出资400万元，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经营的业务为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余载武持股比例为20%，没有控制权，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安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于本人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一安高新该等投资

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再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一安高新及一安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且合理，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已修改并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和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93,200.00		164,735.91
余载武		4,260,224.02	5,543,848.53
张秀枝		3,822.50	14,822.50
邓碧霜		45,317.00	
孙昌铭	39,244.87	11,776.06	47,406.77
合计	232,444.87	4,321,139.58	5,770,813.71

2、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2,140,427.86	

田志斌		95,836.52	86,684.70
余萍		282,017.00	497,517.00
刘斯豹		1,875.49	15,763.10
周学英		240,000.00	39,853.67
李葳		9,045.00	5,380.00
合计		2,769,201.87	645,198.47

其中，关联方张秀枝、邓碧霜、刘斯豹、周学英、李葳与公司的往来款均为备用金及报销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田志斌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田志斌	2014-1-1			13,148.30	
	2014-1-10	25,400.00		38,548.30	借备用金
	2014-1-27		38,035.20	513.10	报销费用
	2014-2-27		50,000.00	-49,486.90	公司借款
	2014-2-28	9,600.00		-39,886.90	借备用金
	2014-2-28		10,343.00	-50,229.90	报销费用
	2014-3-26		11,698.53	-61,928.43	报销费用
	2014-4-20	9,549.93		-52,378.50	借备用金
	2014-4-26		16,054.90	-68,433.40	报销费用
	2014-5-27		1,701.00	-70,134.40	报销费用
	2014-6-20	12,000.00		-58,134.40	借备用金
	2014-6-30		14,235.90	-72,370.30	报销费用
	2014-9-30		20,084.50	-92,454.80	报销费用
	2014-10-28	12,000.00		-80,454.80	借备用金
	2014-11-30	35,000.00		-45,454.80	借备用金
	2014-12-20	9,500.00		-35,954.80	借备用金
	2014-12-27		50,729.90	-86,684.70	报销费用
	2015-1-15	10,000.00		-76,684.70	借备用金
	2015-1-25		3,411.10	-80,095.80	报销费用
	2015-2-12	45,406.20		-34,689.60	借备用金
	2015-2-26		15,658.70	-50,348.30	报销费用
	2015-3-17	30,000.00		-20,348.30	借备用金
2015-3-28		5,453.50	-25,801.80	报销费用	
2015-3-31	50,000.00		24,198.20	公司还款	
2015-4-27		18,056.00	6,142.20	报销费用	

	2015-7-20	5,000.00		11,142.20	借备用金
	2015-7-26		9,612.20	1,530.00	报销费用
	2015-8-20	5,500.00		7,030.00	借备用金
	2015-8-23		114,117.50	-107,087.50	报销费用
	2015-11-22	49,509.50		-57,578.00	借备用金
	2015-11-30		44,226.02	-101,804.02	报销费用
	2015-12-16	16,500.00		-85,304.02	借备用金
	2015-12-30		10,532.50	-95,836.52	报销费用
	2016-2-26	70,836.52		-25,000.00	借备用金
	2016-4-28	25,000.00		0.00	借备用金

余萍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余萍	2014-1-1			-382,017.00	
	2014-2-27		100,000.00	-482,017.00	公司借款
	2014-3-31		15,500.00	-497,517.00	公司借款
	2015-3-31	115,500.00		-382,017.00	公司还款
	2015-7-31	100,000.00		-282,017.00	借备用金
	2016-6-30		300,000.00	-582,017.00	公司借款
	2016-9-26	177,517.00		-404,500.00	报销费用
	2016-9-26	404,500.00		0.00	公司还款

余友桂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余友桂	2014-02-27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借款
	2014-11-30	500,000.00		0.00	公司还款

孙昌铭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孙昌铭	2014-1-1			63,410.19	
	2014-1-19		120,307.17	-56,896.98	报销费用
	2014-1-31	155,000.00		98,103.02	借备用金
	2014-2-8		52,452.00	45,651.02	报销费用
	2014-2-26	27,900.00		73,551.02	借备用金
	2014-3-28		31,239.23	42,311.79	报销费用
	2014-4-29		24,442.50	17,869.29	报销费用
	2014-4-30	89,602.48		107,471.77	借备用金
	2014-5-19		83,662.97	23,808.80	报销费用
	2014-5-30	3,200.00		27,008.80	借备用金
	2014-6-8		24,636.35	2,372.45	报销费用
	2014-6-29	24,120.00		26,492.45	借备用金
	2014-6-30		1,000,000.00	-973,507.55	公司借款
	2014-7-13		14,958.87	-988,466.42	报销费用

2014-7-25	29,100.00		-959,366.42	借备用金
2014-8-2	178,000.00		-781,366.42	借备用金
2014-8-21		33,846.90	-815,213.32	报销费用
2014-8-21		180,000.00	-995,213.32	公司借款
2014-8-31	30,000.00		-965,213.32	公司还款
2014-9-25		190186.21	-1,155,399.53	报销费用
2014-9-30	450,000.00		-705,399.53	公司还款
2014-10-10	39,900.00		-665,499.53	借备用金
2014-10-31		30055.62	-695,555.15	报销费用
2014-11-30	700,000.00		4,444.85	公司还款
2014-12-15	68,445.06		72,889.91	借备用金
2014-12-28		25,483.14	47,406.77	报销费用
2015-1-28		300,000.00	-252,593.23	公司借款
2015-2-20	76,200.85		-176,392.38	借备用金
2015-2-28	300,000.00		123,607.62	公司还款
2015-2-28		45,111.21	78,496.41	报销费用
2015-3-15	32,033.09		110,529.50	借备用金
2015-3-20		73,117.24	37,412.26	报销费用
2015-4-5	34,800.69		72,212.95	借备用金
2015-4-26		71,842.33	370.62	报销费用
2015-5-20	67,854.15		68,224.77	借备用金
2015-5-29		33,871.74	34,353.03	报销费用
2015-6-16	31,460.59		65,813.62	借备用金
2015-6-30		350,000.00	-284,186.38	公司借款
2015-7-12	65,968.09		-218,218.29	借备用金
2015-7-28		45,542.89	-263,761.18	报销费用
2015-7-30	350,000.00		86,238.82	公司还款
2015-8-24	42,013.02		128,251.84	借备用金
2015-9-4	86,700.00		214,951.84	借备用金
2015-9-24		151,811.76	63,140.08	报销费用
2015-10-18	44,499.80		107,639.88	借备用金
2015-10-28		64,478.29	43,161.59	报销费用
2015-11-25	17,158.00		60,319.59	借备用金
2015-11-30		26,117.30	34,202.29	报销费用
2015-12-30		22,426.23	11,776.06	报销费用
2015-12-31		1,000.00	10,776.06	公司借款
2016-4-20	38,947.00		49,723.06	借备用金
2016-1-26		111,332.61	-61,609.55	报销费用
2016-2-21	23,471.39		-38,138.16	借备用金
2016-3-26	22,136.00		-16,002.16	借备用金
2016-4-21	33,651.60		17,649.44	借备用金
2016-4-27		33,423.19	-15,773.75	报销费用
2016-5-20	27,500.00		11,726.25	借备用金

	2016-5-27		200,000.00	-188,273.75	公司借款
	2016-6-27	200,000.00		11,726.25	公司还款
	2016-6-28	11,538.66		23,264.91	借备用金
	2016-6-28		21468.55	1,796.36	报销费用
	2016-7-9	71,918.00		73,714.36	借备用金
	2016-7-14		16071.8	57,642.56	报销费用
	2016-8-14	95,074.09		152,716.65	借备用金
	2016-8-22		91,060.72	61,655.93	报销费用
	2016-8-26		800,000.00	-738,344.07	公司借款
	2016-9-17	35,441.00		-702,903.07	借备用金
	2016-9-25		33,576.82	-736,479.89	报销费用
	2016-9-26	801,000.00		64,520.11	公司还款
	2016-10-15	67,648.39		132,168.50	借备用金
	2016-10-23		45,174.21	86,994.29	报销费用
	2016-11-15	31,466.67		118,460.96	借备用金
	2016-11-22		79,216.09	39,244.87	报销费用

余载武往来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拆借时间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备注
余载武	2014-1-1			5,863,329.93	
	2014-1-31	1,063,500.00		6,926,829.93	借公司款
	2014-4-30		200,000.00	6,726,829.93	还公司款
	2014-5-12	308,100.00		7,034,929.93	借公司款
	2014-5-31		280,000.00	6,754,929.93	还公司款
	2014-6-30	484,300.00		7,239,229.93	借公司款
	2014-7-31	72,300.00		7,311,529.93	借公司款
	2014-8-15	113,000.00		7,424,529.93	借公司款
	2014-8-31	37,800.00		7,462,329.93	借公司款
	2014-9-30	159,800.00		7,622,129.93	借公司款
	2014-10-31	37,560.00		7,659,689.93	借公司款
	2014-11-20		2,710,000.00	4,949,689.93	还公司款
	2014-11-30	743,300.00		5,692,989.93	借公司款
	2014-12-11	60,858.60		5,753,848.53	借公司款
	2014-12-31		210,000.00	5,543,848.53	还公司款
	2015-1-31	73,500.00		5,617,348.53	借公司款
	2015-2-28	191,800.00		5,809,148.53	借公司款
	2015-3-11	338,700.00		6,147,848.53	借公司款
	2015-3-31		1,154,176.69	4,993,671.84	还公司款
	2015-5-31	134,000.00		5,127,671.84	借公司款
2015-6-10		2,999,373.00	2,128,298.84	还公司款	
2015-6-30	118,600.00		2,246,898.84	借公司款	
2015-7-29	1,919,373.00		4,166,271.84	借公司款	
2015-7-30	170,000.00		4,336,271.84	借公司款	

	2015-7-31	62,000.00		4,398,271.84	借公司款
	2015-8-31		200,000.00	4,198,271.84	还公司款
	2015-9-30	116,938.59		4,315,210.43	借公司款
	2015-10-31		418,067.00	3,897,143.43	还公司款
	2015-11-30	121,800.00		4,018,943.43	借公司款
	2015-11-30		1,727,881.50	2,291,061.93	还公司款
	2015-12-29		497,177.00	1,793,884.93	还公司款
	2015-12-31	2,466,339.09		4,260,224.02	借公司款
	2016-1-15		1,000,000.00	3,260,224.02	还公司款
	2016-2-18	2,209,080.31		5,469,304.33	借公司款
	2016-5-31		700,000.00	4,769,304.33	还公司款
	2016-6-27		708,826.60	4,060,477.73	还公司款
	2016-8-26		188,800.00	3,871,677.73	还公司款
	2016-9-26		1,254,500.00	2,617,177.73	还公司款
	2016-10-31		1,000,000.00	1,617,177.73	还公司款
	2016-11-18		1,617,177.73	0.00	还公司款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时间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2014-9-30	95,574.84		95,574.84	代垫费用
	2014-10-30	13,062.69		108,637.53	代垫费用
	2014-11-30	13,047.84		121,685.37	代垫费用
	2014-12-30	43,050.54		164,735.91	代垫费用
	2015-1-31	13,054.59		177,790.50	代垫费用
	2015-2-28	13,038.39		190,828.89	代垫费用
	2015-3-31	13,038.39		203,867.28	代垫费用
	2015-4-30	26,282.18		230,149.46	代垫费用
	2015-4-30	13,043.79		243,193.25	代垫费用
	2015-4-30	35,000.00		278,193.25	代垫费用
	2015-7-30	779,751.64		1,057,944.89	垫付费用、往来款
	2015-8-30	1,416,571.91		2,474,516.80	垫付费用、往来款
	2015-8-30		1,380,215.38	1,094,301.42	还公司款
	2015-9-30	1,860,000.00		2,954,301.42	往来款
	2015-9-30		1,860,000.00	1,094,301.42	还公司款
	2015-10-31	96,869.50		1,191,170.92	垫付费用、往来款
	2015-10-31		3,346,880.00	-2,155,709.08	还公司款
	2015-12-23	1,715,065.83		-440,643.25	垫付费用、往来款
	2015-12-29		1,699,784.62	-2,140,427.87	还公司款
2016-1-15	2,800,000.00		659,572.13	往来款	

	2016-1-25		2,700,000.00	-2,040,427.87	还公司款
	2016-2-29	2,397.68		-2,038,030.19	代垫费用
	2016-3-23	587,000.00		-1,451,030.19	往来款
	2016-3-23		561,520.00	-2,012,550.19	还公司款
	2016-4-26		125,480.00	-2,138,030.19	还公司款
	2016-6-27	680,000.00		-1,458,030.19	往来款
	2016-6-27		680,000.00	-2,138,030.19	还公司款
	2016-9-29		918,769.81	-3,056,800.00	还公司款
	2016-10-31	3,250,000.00		193,200.00	往来款

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时间均较短，无固定期限，未签订借款合同，无利息约定等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其中，备用金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各项费用垫付，以发票报销形式核销，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导致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未经过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以自有资金归还。

2) 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询问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期后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了解到，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拆借时间	备注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3,500.00	2016-12-26	未约定到期日
		193,200.00	300.00	2017-02-15	
		300.00	0.00	2017-02-15	

历史关联方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暂借的300.00元，系临时资金周转所发生的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2月15日得到偿还。

综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已于申报前归还，申报后至反馈期间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记账凭证，

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原始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是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均已在申报材料前归还，申报材料后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根据《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补充确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到：

姓名/名称	主体/职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一安有限/一安高新	公司	不存在
余载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
田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孙昌铭	董事	不存在
李葳	董事	不存在
邓碧霜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刘斯豹	职工监事	不存在
余友桂	监事	不存在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因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该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申报的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经查阅前述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无违规证明，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

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进行网络搜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经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0196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况。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存在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

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在未更换的情况下复核审计报告并对净资产进行了大额调整。（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在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复核产生大额差异的原因以及差异内容、调整审计报告所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与法律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改制净资产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就更正净资产值履行的审议情况，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更正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程序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在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复核产生大额差异的原因以及差异内容、调整审计报告所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与法律程序；

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折股时，依据的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

计报告》，该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为 11,812,679.68 元，该数值存在错误。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12,170,278.72 元。

1) 复核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差异内容

公司股改审计机构和审计复核机构为同一机构，复核主要原因是在一安高新项目内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存在两边挂账的情况等导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存在错误，本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数据差异的说明，并相应地修改了审计报告数据。

2) 调整审计报告所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与法律程序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有误，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并重新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

一安高新整体变更净资产审计值的误差，导致评估值也有误差。2017 年 3 月 6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调整说明》，复核确认一安高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52,012.73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调整说明》进行了审核，重新确认整体变更审计、评估结果。上述对净资产审计、评估值的调整，不会导致净资产值低于整体变更折股数的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改制净资产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系经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715,852.09 元，总负债为 9,545,573.37 元，净资产为 12,170,278.72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80,000.00 元，均系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均已出资到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询问经办审计人员，查阅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14 号《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系公司股东真实出资，改制净资产真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就更正净资产值履行的审议情况，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更正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程序合规性。

1) 公司履行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12,679.68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一份《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因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抵销事项引起资产减资损失--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变化对股改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 11,812,679.68 元调整为 12,170,278.7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并进行了更正，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 11,812,679.68 元调整为 12,170,278.72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数额的议案》，确认上述净资产变更事项，并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

2) 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变更登记涉及的事项有：变更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类型、变更股东、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记事项、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等。

如前所述，上述审计事项的调整并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也未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故按照前述规定，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股改程序合规性

① 审计报告的合法有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没有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文号，而是依照原文号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行为的实质是对存在差错的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更正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为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

② 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安高新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包括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整体变更；2017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2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196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折股时，依据的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为 11,812,679.68 元，该数值存在错误。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12,170,278.72 元，新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不低于一安高新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整体变

更作价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了重新确认，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应为12,170,278.72元，折股10,080,000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虽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发生了调整，但高于公司折股股本1,008万元，仅是计入资本公积的数值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并未导致公司折股股本数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亦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为折股依据的情况，公司的整体变更并未违背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公司整体变更依据的审计报告存在经过复核的情况，无需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9、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复核”部分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四）利润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及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公司经过与客户的洽谈，对工程项目进行甄选、分析，判断是否立项。在确认项目立项后，公司将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在形成技术性文件之后进行客户招标。如果中标，则公司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随后设计部进行技术方案的深化。在完成项目造价的精确预算后，项目将进入施工阶段。待项目施工完毕，经过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客户培训、物业移交等工作阶段后，项目进入售后维护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上述建筑智能及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相关的服务实现盈利。

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报告，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后，按照合同一次性确认相应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于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加上完成此项目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之和进行确认。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总成本×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费用科目中。”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区别，相关业务收款

进度及依据，主要成本的发生与构成，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对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结算方式进行查看；

3) 结合会计准则对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标准，对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方法进行分析，对同时结转的成本的配比性进行分析；

4) 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运单、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单据，并在期末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5) 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对其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谨慎性进行了论证；

6) 通过查看公司内部关于成本归集的账务处理政策文件，复核公司的成本归集方法、财务报告及补充披露的报告；

7) 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复核成本归集的公司原始记录和计算过程，抽查部分成本凭证进行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核实公司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与相应收入的配比性。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6、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证融资的问题，原因系公司当时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为缓解短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故采取了不规范的票证融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325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LC1271500871，开证日2015年10月19日，到期日2016年10月18日，受益人为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无基础交易）。

2015年10月21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编号：YF201519120），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编号LC1271500871国内信用证项下325万元议付款。同日，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上述议付款。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议付款后，将议付款项转给公司。2016年10月18日，前述信用证到期，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偿还了325万元国内信用证到期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于2015年10月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325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LC1271500871，开证日2015年10月19日，到期日2016年10月18日，受益人为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无基础交易）。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议付款后，将全部议付款项转给公司，由公司实际使用该笔资金并承担相应利息及开证手续费等。2016年10月18日，前述信用证到期，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

行偿还了 325 万元国内信用证到期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 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证融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到期的信用证公司已按期偿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备，申请开立前述信用证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并规范了银行借款的流程，以及票据融资审批及控制措施，明确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的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资料。

2) 承兑汇票在银行授权额度范围内，履行了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在公司与银行约定的承兑汇票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已与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协议：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招行水果湖支行签订“2015 年水授字第 0910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授信期间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依据上述《授信协议》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325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2015 年 10 月 21 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编号：YF201519120），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编号 LC1271500871 国内信用证项下 325 万元议付款。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偿还了到期款。

（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已按照约定日期偿还到期款，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

公司上述票证融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到期的信用证公司已按期偿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产生严重后果。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进行融资的成本主要为相关利息及手续费，信用证融资成本为 5.7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5.35%，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与银行贷款融资的基准利率没有显著差异。公司采取票据融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承诺未来避免采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1) 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

2017 年 2 月 23 日，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该行归还国内信用证业务本金 325 万元，该信用证项下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公司与招行水果湖支行已签订《授信协议》，上述国内信用证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之内，故招行水果湖支行未要求公司另行存入保证金，并未违反前述规定。

2) 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国内信用证的行为而遭受民事诉讼、刑事或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财务负责人余萍出具声明，承诺公司不再开具或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票证，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金融票证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4)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申请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公司、公司股东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遭受损失，且日后将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1)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关于票据贴息相关的会计处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规范票据规范的相关措施以及内控制度；抽查了公司票据开具的相关情况，确认后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查看了公司解付相关票据的明细账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2) 公司的票据贴现贴息在财务费用中核算。上述信用证融资中，公司所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在会计处理上借：财务费用，贷：银行存款。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内控制度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财务负责人余萍出具声明，承诺公司不再开具或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票证，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金融票证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项目组抽取银行承兑汇票样本进行关键控制点测试并访谈相关人员，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之外，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7)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规定，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故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金融票证违规，但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七种票据欺诈之一，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到期的票据公司已按期解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产生严重后果、公司亦就此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实践中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7 年 2 月 23 日，招行水果湖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就该信用证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财务负责人余萍出具声明，承诺公司不再开具或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票证，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金融票证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方式及程序：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票据内控规定；查阅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纪要，检查票据支付意见以及有关程序的完备性；核查票据合同、商业合同，记账

凭证、明细账，查阅票据的基础资料；检查票据支付流水，了解解付情况；模拟测算融资成本，检查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二) 主要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438,630.87	395,712.52	52.98%	258,670.04
管理费用(元)	3,840,238.93	4,033,057.85	14.95%	3,508,468.32
财务费用(元)	193,164.07	585,130.30	101.07%	291,007.42
营业收入(元)	16,618,844.99	23,727,515.87	-	13,793,456.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1.67%	-	1.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1%	17.00%	-	2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2.47%	-	2.1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投标费用	102,323.85	105,290.06	44,000.00
差旅费	166,012.87	156,465.18	129,431.71
招待费	170,294.15	133,957.28	85,238.33
合计	438,630.87	395,712.52	258,670.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投标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2014

年、2015年、2016年1-11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1.67%、2.6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较为稳定，客户维系关系良好，公司的销售费用较稳定。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销售费用增长52.98%，主要是由于招投标是公司获取业务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招投标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增长。

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西屋股份（837966）进行对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837966	西屋股份	0.95	1.48
一安高新		1.67	1.88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918,530.12	939,586.22	1,062,012.51
职工福利费	85,662.00	41,718.11	57,773.00
社保费	130,928.55	97,811.02	146,444.46
房租物业水电	46,813.46	59,805.07	76,140.23
汽车费用	156,747.87	190,124.61	209,214.50
差旅交通费	55,337.62	29,968.95	39,810.57
招待费	56,764.71	44,652.42	23,612.77
办公费	162,114.52	83,044.71	108,239.82
折旧费	111,972.74	152,586.04	172,791.46
通讯费	14,137.11	10,748.74	27,182.54
职工教育经费	59,677.28	1,335.80	19,872.50
税金	5,562.35	25,650.64	24,909.67
邮递费	10,764.06	10,038.44	9,072.57
工会经费	5,812.60	5,812.60	5,800.60
其他费用	16,376.40	303,866.17	73,069.24
会务费	44,877.83	49,831.00	77,149.00
法务费	189,992.34	52,000.00	20,000.00
保险费	87,273.50	82,642.00	6,900.00
公积金	30,720.00		
审计及评审费用	431,528.30	5,000.00	11,000.00
租赁费	179,633.33	419,139.04	386,733.05
残保金		15,196.56	15,196.56
劳务费	36,000.00	71,000.00	151,000.50
研发费用	1,003,012.24	1,341,499.71	784,542.77

合计	3,840,238.93	4,033,057.85	3,508,468.32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17.00%、23.11%。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84,542.77 元、1,341,499.71 元、1,003,012.24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6%、33.26%、26.12%。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立足技术开发、注重研发投入，为此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投入较大，公司组建了规模较为庞大的研发团队，以更好地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应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消防设施系统集成。公司通过建立智能化工程施工和售后维护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建筑智能化方面的需求。建筑智能化工程个性化需求强，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开发弱电与消防综合平台相关的软硬件，以保证快速、高效的响应市场需求和用户需求。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的依据是：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研发项目相关、有至少 3 年工作经验。报告期内，满足认定标准的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也使得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西屋股份（837966）进行对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差不大，其中，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占收入比高于西屋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837966	西屋股份	17.68	10.43
一安高新		17.00	25.4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销售费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招投标费、差旅费及招待费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法务费主要是公司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审计及评审费用主要为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评估、咨询费用。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

(2)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原始凭证、发票等；查阅了大额费用相关的合同，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将本期、上期各主要明细项目作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存在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少摊销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合理。

(3) 经营业绩的真实性核查

核查程序：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是否保持前后期一致；从账面随机选取一定样本量，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确认记录等原始凭证；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各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将银行收款回单、银行流水与销售收款的会计凭证进行核对；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或勾稽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的勾稽关系；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费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业绩真实、合理。

8、报告期公司存在 3%的增值税率。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是：(1) 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2014年2月18日，公司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即按照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改增”后，原来应该缴纳营业税的未完工的项目开始交增值税，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后开工的建安类项目交增值税，税率为11%。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就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税务登记信息，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税务机关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纳税合法合规的证明；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逐步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当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规范性，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并持有建筑工程资质。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第十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综合上述规定，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包，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及挂靠。

2) 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公司相关项目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转包的情形，但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伊金霍洛旗腾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98,107.00	2014.11.12	劳务	履行完毕
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4.06.05	劳务	履行完毕
北京鑫昆京仑线缆销售中心	35,000.00	2013.10.25	劳务	履行完毕
内蒙古致臻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02.06	劳务	履行完毕
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6,500.00	2014.9.2	劳务	已解除
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	2015.7.20	劳务	已解除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61,162.00	2014.11.2	劳务	已解除
合计	2,724,769.00	-	-	-

3)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重大项目的金额及完成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147,755.55	2013.10.18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1,645.94	2015.5.2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18,070.82	2015.5.8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3#楼、4-4#楼、4-5#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5,705.70	2014.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地下车库消防水工程	正在履行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73,047.70	2014.8	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生活区项目通讯系统分包工程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359,293.40	2014.5.20	办公楼/员工活动中心/宿舍楼通讯系统采购 S04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107,618.50	2014.6.24	办公楼检维修中心换热站通讯系统 S03	履行完毕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7,969.80	2014.4.25	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楼 2#改造项目-建筑设备监控与通道门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2,902,510.00	2014.11.17	中国成达-通讯系统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合同、财务凭证、结算资料、《审

计报告》等书面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核查，公司与上述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包分给不具备相应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的行为，但相关项目并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

2017年2月6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5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我局综合业务系统，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 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劳务合同，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与伊金霍洛旗腾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鑫昆京仑线缆销售中心、内蒙古致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工程结算资料，上述合同均已通过验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务合同，公司已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解

除了尚未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

①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因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于2014年9月2日签订的“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安装工程”劳务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9月28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且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因此，公司与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协商解除原合同，不存在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违约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②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停止施工，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故公司依法通知解除合同，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亦未提出异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享有单方解除权，该解除合同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约及其他潜在纠纷。

③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协议，约定由于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广华新城居住区615和621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车库消防水工程”现场施工义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11月2日签订的“广华新城居住区615和621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车库消防水工程”工程合同，双方现场确认了该合同已实际履行的部分，并明确约定了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数额，该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且就该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随即终结。因此，公司与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协商解除原合同，不存在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违约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

3)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劳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队，并制定了相应预防与监督措施。

4) 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

款或其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分包的瑕疵已经全部规范，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预防与监督措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关于业务资质。(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

经核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书名称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0877	资质等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1月1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465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 许证字 [2005]0014 93-01	许可范围：建筑 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武汉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17年11 月3日	安全生产 许可证
4	安防工程 企业资质 证书	ZAX-QZ 0120074201 0014-01	资质等级：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 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3 月8日	安防工程 企业资质 证书
5	信息系统 集成及服 务资质证 书	XZ3420020 060054	信息系统集成及 服务资质为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2020年3 月31日	信息系统 集成及服 务资质证 书
6	湖北省安 全防范工 程设计施 工维修登 记备案书	鄂-武汉 -A201	管理类别：A类	湖北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 管理办公室	登记时 间：2016 年7月30 日，有效 期壹年。	湖北省安 全防范工 程设计施 工维修登 记备案书
7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4415QJ20 04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00 8/ISO9001:2008 GB/T50430-200 7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18年11 月29日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8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4415E109 15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 合： GB/T24001-200 4/ISO14001:200 4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18年11 月29日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9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4415S207 81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 1/OHSAS18001： 2007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18年11 月29日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0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F2014420 00008	高新企业认证	湖北省科学技 术厅、湖北省 财政厅、湖北 省国家税务 局、湖北省地 方税务局	发证时 间：2014 年10月 14日，有 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1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02676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	武汉市商务局	发证时 间：2016 年10月 19日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769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核发时间：201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0251123 27000003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1月1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资质证件、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有关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均未超过公司所取得资质相应的经营范围。

2017年2月6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5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我局综合业务系统，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案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资质证件、公司员工名册及个人资质证书、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访谈了公司有关人员。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因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公司目前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2)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涉及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存在的未决诉讼及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产生的原因	诉讼标的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	原、被告双方就实际工程量产生纠纷，引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款项 632,862.32 元及逾期利息 531,676.1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 226,747.30 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该案已结案。

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	公司	原、被告双方就实际工程量产生纠纷,引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784,125.4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117,992.36元,该利息并应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但因施工费实行综合单价结算,而穗安公司不能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点位确认书,导致目前鉴定工作全面停滞。
公司	辛集市第二公司	原、被告双方就实际工程量产生纠纷,引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910,025.39元的建筑安装发票;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款项162,643.79元。	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仲裁。

(2)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访谈,以上诉讼系公司因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有两起,原告诉讼请求中的一部分工程款为公司本就应该支付的工程款,之所以原、被告双方主张的工程结算款差异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工程类合同较为复杂,实际施工量往往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对结算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相关劳务公司(原告)缺乏施工经验,无形中增大了自身的管理成本,劳务公司试图将自身损失转嫁给发包人,故通过诉讼提出高额的赔偿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合同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应付工程款分别为226,747.30元和325,783.42元,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

其中,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已经结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226,747.30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应的赔偿承诺。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全部支持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了“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具体如下：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其中，公司与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穗安消防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及返还超额支付款项。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诉标的金额 1,902,117.81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5.63%。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已经结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 226,747.30 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一) 期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公司）诉公司的建设工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朝晖公司于2012年5月就南京市河西新城区莲花村中低级商品房项目消防工程I标段、II标段与公司分别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后期又签订《劳务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合同总价为2,742,983.12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为2,968,537.08元。此后，朝晖公司与公司就工程量结算产生争议，2016年4月，朝晖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所欠款项632,862.32元及逾期利息531,676.16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中，公司的主要抗辩理由是：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施工费实行固定单价，且应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因朝晖公司不能证明实际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导致双方不能进行结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已经结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226,747.30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公司现有未决诉讼案件都是公司因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与工程款结算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产生的原因均系原被告双方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存在争议。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涉及诉讼案件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涉诉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发生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本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了该诉讼的详细情况，履行了挂牌前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在本次申请挂牌申报过程中签署了遵守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的信息披露符合《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以上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有 1 起，因涉诉案件金额较小，且公司身作为案件原告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尚有 1 起（另一起已经结案，公司实际支付 226,747.30 元工程款，并未超出《审计报告》确认的应付账款账面净额），涉诉标的金额计 1,902,117.81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5.63%。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全部支持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应的赔偿承诺。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起诉，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 0105 民初字 1788 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902,117.81 元。截至审计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起诉，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 0105 民初 2409 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164,538.48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定期存款 1,180,0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起诉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

苏 0105 民初 6985 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62,643.79 元。截至审计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在征询律师意见后,考虑法院判决的不确定性,未对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确认或有负债。

以上诉讼系公司因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有 2 起,原告诉讼请求中的一部分工程款为公司本就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之所以原、被告双方主张的工程结算款差异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工程类合同较为复杂,实际施工量往往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对结算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相关劳务公司(原告)缺乏施工经验,无形中增大了自身的管理成本,劳务公司试图将自身损失转嫁给发包人,故通过诉讼提出高额的赔偿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合同等原始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访谈,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应付工程款分别确认为 226,747.30 元和 325,783.42 元。

(2)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已经结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 226,747.30 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应的赔偿承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二)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已经结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由一安高新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 226,747.30 元工程款,受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司法部以及湖北省司法厅官网，并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实。未发现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执业问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文件和修改后的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对于审核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需及时披露的业务规则已知悉，经确认，期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进行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一）期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不存在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准则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博

项目负责人： 秦欣欣

项目小组成员：

钱艳丽 毋维阳 赵川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